

2023 年典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清单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	珠海世大照明有限公司	金湾区红旗镇	<p>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第 4.2.1 条之规定持证上岗。</p> <p>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故障问题,不能正常运行。</p> <p>3、3 号厂房第一层、第五层设置丙类物品仓库,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3.2 条之规定。</p> <p>4、宿舍楼第二层南面疏散楼梯间与第三层北面疏散楼梯间设置铁栅栏。</p> <p>5、2 号厂房顶楼设置 9 间员工宿舍(住 4 人),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3.5 条之规定。</p> <p>6、2 号厂房封闭楼梯间内设置 6 樘乙级防火门,</p>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3 年 3 月 6 日	珠海世大照明有限公司	消防	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p>已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已通过观海融媒对以下 6 条隐患进行曝光。</p> <p>1、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整改,消防控制室已实现双人持证上岗,2 名值班人员均已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p> <p>2、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整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已维修完毕,能正常运行。</p> <p>3、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整改,已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且水压正常。</p> <p>4、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整改,铁栅栏已拆除。</p> <p>5、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整改,设置的宿舍已自行停止使用,已无人员入住。</p> <p>6、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整改,损坏的防火门皆已维修完毕,均保持完好有效。</p> <p>7. 2023 年 3 月 23 日,提请</p>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其中5樘乙级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率83.3%大于50%。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5.2.3条、第5.3.3d)之规定，按照第7.8.2条、第7.7.2条、第7.4.4条、第7.3.9条、第7.1.3条、第7.3.7条综合判定要素，综合判定该单位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区政府已挂牌督办。 8.2023年8月9日，提请区政府已摘牌。	
2	珠海科德电子有限公司	金湾区平沙镇	该公司一期厂房第三层内设置中间仓库，仓库建筑面积大约3平方米，用于储存酒精、助焊剂、洗网水和开油水，中间仓库的储量不符合《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第7.10.3条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3年6月15日	珠海科德电子有限公司	消防	是	2023年7月10日	已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推进整改工作。已于2023年6月26日发函至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 1.2023年7月10日，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工作人员根据珠海科德电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申请，依法对珠海科德电子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该单位已将一期厂房第三层中间仓库将酒精、助焊剂、洗网水和开油水清空，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p>该部位仍作为生产使用，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毕。</p> <p>2. 2023年7月3日，提请区政府已挂牌督办。</p> <p>3. 2023年7月18日，提请区政府已摘牌。</p>	
3	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湾区平沙镇	该公司宿舍楼一楼东北侧使用8瓶14.5KG的钢瓶液化石油气，且未设置瓶组间，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4.17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3年6月20日	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消防	是	2023年7月10日	<p>已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推进整改工作。已于2023年6月26日发函至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区政府挂牌督办。</p> <p>1. 2023年7月10日下午16时许，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工作人员根据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申请，依法对珠海得米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该公司已将宿舍楼一楼东北侧8瓶规格14.5KG的钢瓶液化石油气清空，重大火灾隐患问题已整改完毕。</p> <p>2. 2023年7月3日，提请区政府已挂牌督办。</p> <p>3. 2023年7月18日，提请</p>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区政府已摘牌。	
4	珠海汇港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停车场	金湾区南水镇	停车场经营范围停车为“空载天然气槽车”，但现场有苯乙烯槽车（粤ACR40十挂），超出经营范围，且无检查记录，对停车场车辆造成安全风险；停车场未开展除天然气槽车外其它类型车辆是否为重载车辆的项目检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023年7月25日	珠海汇港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中海石油气电集团瀚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单位）、珠海众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运营单位）	危险化学品	是	2023年8月4日	1. 已发《关于督促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函》，督促南水镇、珠海汇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业主企业）、中海石油气电集团瀚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间租赁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加强管理。 2. 珠海众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终止苯乙烯槽车运输企业的停车协议； 3. 珠海众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召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议，禁止非空载液化天然气车辆进入停车场； 4. 珠海众启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在停车场入口处设置人员，排查重载车辆。 5. 省安委会挂牌已完成整改。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5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金湾区南水镇	罐区 T023、T018 丙烯酸储罐有释放源未被可燃气体探测器覆盖。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长兴特殊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 2023 年 11 月 3 日，提请区安委会已挂牌督办。 2. 已完成整改，增加可燃气体报警器。 3. 2023 年 12 月 13 日，提请区安委会已摘牌。	已完成整改
6	珠海佳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金园二路 389 号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 年 8 月 1 日	珠海佳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贸	否	2023 年 8 月 31 日	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给予珠海佳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给予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某某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7	珠海宏利药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科技园金峰西路24号	与承租单位签订的厂房租赁安全管理协议书存在免除或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任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7月31日	珠海宏利药业有限公司	工贸	否	2023年8月18日	珠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珠海宏利药业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物业部经理王某人民币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完成整改
8	珠海高新区金凤排洪渠TJ1标项目	珠海市高新区凤凰山隧道北出口至南围海堤	因施工外力破坏电缆导致故障跳闸,造成北师大校区、金凤路路灯停电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5月8日	珠海市共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	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	否	2023年5月11日	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决定给予该项目施工单位珠海市共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9	珠海市超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海市卓胜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号厂房	<p>一、2A 厂房第二层车间内设置冷库,未进行防火分隔,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2.8 条标准规定;</p> <p>二、2A 厂房第二层西侧办公区域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3.5(2) 条标准规定;</p> <p>三、2 号厂房东南侧封闭楼梯间内首层设置易燃危险品库房,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6.4.1(2) 条标准规定;</p> <p>四、2 号厂房第二层局部使用芯材为可燃材料(泡沫)的金属夹芯板材,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3.2.17 条标准规定;</p> <p>五、2 号厂房第二层模板</p>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3 年 2 月 23 日	珠海市超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防	是	2023 年 4 月 28 日	<p>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3)第 0001 号],区政府于 3 月 13 日批复同意珠海市超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珠斗府复(2023)4 号】;</p> <p>5 月 6 日对珠海市超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复查,经复查部分隐患问题未整改完毕;5 月 10 日对未整改完毕的隐患问题进行查封;</p> <p>5 月 15 日进行复查,该公司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拟销案;</p> <p>5 月 18 日作出统一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p> <p>6 月 21 日区政府批复同意珠海市超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摘牌【珠斗府复(2023)21 号】</p>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车间内的两点火灾探测器触发后无法正常联动,属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行为; 六、2号厂房东南侧封闭楼梯间共有3樘防火门未保持完好有效。								
10	珠海市振盟肉禽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八甲龙头山20号	珠海市振盟肉禽有限公司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占地面积2902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058平方米,主要作鲜肉食品加工产业,为单层建筑,设置有食品生产加工车间、仓储间、冷库、生活区及集体员工宿舍等区域,厂房火灾危险性为丙类;通过现场检查研判分析,珠海市振盟肉禽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中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直接判定要素如下:该公司8#楼与16#楼使用芯材为泡沫彩钢板进行搭建作业人员集体宿舍,分隔设置共有28间宿舍,住5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3年6月16日	珠海市振盟肉禽有限公司	消防	是	2023年7月28日	珠海市斗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3年6月22日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珠斗消重字(2023)第0002号],区政府于6月30日批复同意珠海市振盟肉禽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珠斗府复(2023)25号};2023年8月10日珠海市振盟肉禽有限公司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予销案,区政府于8月15日批复同意珠海市振盟肉禽有限公司摘牌【珠斗府复(2023)39号】。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为聚苯乙烯泡沫,燃烧性能等级低于《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第5/1/1条规定的A级,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第5/1/7条之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6/10条直接判定要素“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GB8624规定的A级”。								
11	珠海市千若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八路5号厂房G栋1楼02单元	企业在涉及可燃气体(甲酸、乙酸)泄漏的场所(中间仓)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23年7月11日	珠海市千若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是	2023年8月11日	1、于2023年8月11日对该单位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挂牌督办;2、企业在涉及可燃气体(甲酸、乙酸)泄露的场所(中间仓)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3、对其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4、12月26日斗门区政府同意对该企业重大隐患摘牌。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判定标准（试行）							
12	珠海市森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五围船闸南侧C1号	未对分租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7月20日	珠海市森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工贸	是	2023年8月20日	1、于2023年8月11日对该单位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挂牌督办；2、责令企业立刻完善日常对企业的检查隐患台账，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3、对企业作出处人民币伍仟伍佰元罚款，对主要责任人作出处人民币肆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4、12月26日斗门区政府同意对该企业重大隐患摘牌。	已完成整改
13	珠海礼记食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工业开发区河边街23号（厂房）、28号（厂房1、3、4）	未对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废水处理站，污水池）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也未在有限空间（废水处理站，污水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具体行业领域判定标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7月28日	珠海礼记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	是	2023年8月28日	1、于2023年8月11日对该单位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挂牌督办；2、企业已进行有限空间辨识，建立有限空间台账，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3、对其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4、12月26日斗门区政府同意对该企业重大隐患摘牌。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准							
14	珠海红马电子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南南路8号	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且未在电镀废水收集池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7月31日	珠海红马电子有限公司	工贸	是	2023年8月14日	1、于2023年8月11日对该单位存在的重大隐患问题挂牌督办;2、企业已建立有限空间台账,并在电镀废水收集池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3、对其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4、12月26日斗门区政府同意对该企业重大隐患摘牌。	已完成整改
15	外伶仃供应站	担杆镇	7月26日鹤洲新区住建局派出专家检查,外伶仃供应站与担杆镇消防队相邻侧边界,用网状铁板隔断,无实体墙隔开。违反了《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第5.2.2液化石油气储存站、储配站和灌装站边界应设置围墙生产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辅助区可设置不燃烧体非实体围墙。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3年7月26日	外伶仃供应站负责整改,一丰公司协助完成。	燃气	是	2023年9月13日	外伶仃供应站与担杆镇消防队相邻侧边界,已经用砖块砌一道2米高的实体墙,彻底将外伶仃供应站与担杆镇消防队隔开。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16	桂山供应站	桂山镇	7月21日检查桂山供应站无防雷检测报告。违反了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对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第二十一条 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3年7月21日	桂山供应站负责整改,珠海市煤气公司和桂山镇协助	燃气	是	2023年9月13日	桂山镇政府已经向横琴防雷所申请防雷装置检测,并出具报告。	已完成整改
17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溶剂回收车间401岗位乙醇回收中转罐。	溶剂回收车间401岗位乙醇回收中转罐在半封闭场所未按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8月20日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	否	2023年8月29日	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限期在溶剂回收车间401岗位乙醇回收中转罐在半封闭场所增设可燃气体探测器。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试行)							
18	珠海市玖悦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2108号	珠海市玖悦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层的2条疏散楼梯间为敞开楼梯,其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第二层公共疏散通道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排烟设施、第二层公共疏散通道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安全出口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2023年5月11日	珠海市玖悦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	是	2023年12月10日	挂牌区领导督办,约谈珠海市玖悦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并责令限期整改。	已完成整改
19	珠海市鼎胜胶粘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东三路1号工业园B区	化学品中转间气体浓度报警仪失效未维护。违反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8月21日	珠海市鼎胜胶粘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贸	否	2023年8月28日	责令整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已完成整改
20	大恒建设集	香洲区	航粤电气集团研发总部	房屋	2023年	大恒建	建筑	否	2023年	责令整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团有限公司	银桦路2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F15层	主体工程/抽查架子工梅元斌、吴明全、丁先术持无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四条	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9月20日	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含隧道施工）		10月30日	任。	
21	珠海市建誉工程有限公司	香洲区吉大小学后侧	吉大旧村更新项目西侧基坑钢板桩支护严重变形，无开展第三方监测，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年9月20日	珠海市建誉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	否	2023年9月30日	责令整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已完成整改
22	珠海建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香洲区兴华路198号发泉大厦F6层	珠海市第五中学综合楼拆除还建工程，超20m高支模工程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违反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四）项：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2023年10月31日	珠海建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	否	2023年11月3日	责令整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已完成整改

序号	隐患所在单位/项目	所在地理位置	隐患简要描述	判定依据	隐患排查发现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类型	是否已挂牌督办	实际整改完成时间	已采取的监管措施	备注
			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标准							